

#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 3 个二级单位）**

**2022 年 2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一）职能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起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主要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婚姻登记、殡葬、收养管理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等。

#### （二）职责

乌海市民政局需要公开预算的单位分别是乌海市民政局本级、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乌海市儿童福利院）、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1.乌海市民政局是乌海市政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1）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草拟规范性文件。

（2）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

法。依法实施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检查。

（3）拟定全市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贯彻自治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6）贯彻执行自治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初审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7）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8）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拟定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9）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执行相关政策，健全农区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2）组织落实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13）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乌海市民政局应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2.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乌海市儿童福利院）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承担研究制定中心管理服务、环境改善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特困人员收养工作，为收养供养人员安排好衣、食、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和相关照料。

（3）承担社会福利机构中的孤残、弃婴收养安置工作。负责孤残、弃婴在中心期间的衣食住行、学习教育、娱乐活动，确保孤残弃婴儿童的身心健康。

（4）承担建立健全社会福利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入住收养人员各类信息档案。

(5) 完成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 (1) 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 (2) 为受助人员提供临时性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
- (3) 负责对流浪未成年人在中心期间的救助、管理、教育和保护。
- (4) 负责全国跨省协作救助和接送工作。
-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 (6)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4.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殡葬管理条例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划；研究拟订殡葬改革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殡葬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殡葬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2) 负责殡葬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拟订殡葬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等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殡葬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承担殡葬行业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民政局需要公开预算的单位包括局本级和局属 3 个事业单位，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

#### （一）乌海市民政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乌海市民政局本级行政编制 16 名，事业编制 9 名。2021 年调出 4 人，调入 4 人，退休 21 人；年末在职职工 23 人。

2.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乌海市儿童福利院）事业编制 21 名。2021 调入 3 人，考录 1 人，退休 20 人；年末实有人数 21 人。

3.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事业编制 9 名。2021 年调出 0 人，考录 0 人，退休 9 人；年末实有人数 5 人。

4.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5 名。2021 年考录 2 人，退休 14 人；年末实有人数 15 人。

#### （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厅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 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2  |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乌海市儿童福利院）        |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br>（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3  |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br>（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 4  | 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                  |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br>（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825.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25.4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825.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25.48 万元。

###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总收入 1,82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5.48 万元，占比 100%。本年收入比上年净减少 105.36 万元，净减幅 5.5%。变化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减幅 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1,82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1.48 万元，占比 66.4%，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住房公积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在职人员办公费、差旅费支出；项目支出 614 万元，占比 33.6%，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2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5.48 万元，占比 10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56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工会活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4.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21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社保缴费及项目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4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41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7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下降 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5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7 万元，下降 1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7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 2022 年按照市政府对《乌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集中统一管理实物保障用车的请示》的批复要求，将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1 辆车辆无偿划拨给乌海市公交汽车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资产账面原值 20.8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乌海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5.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4 万元，上浮 2.4%，主要原因是：2022 年较 2021 年新增 5 人，职工工资基数上浮，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按工资比例计提金额上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4.55 万元、水费 0.3 万元、邮电费 2.7 万元、取暖费 62.53 万元、差旅费 3.5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15.91 万元、公务

接待费 1.8 万元、工会经费 12.73 万元、福利费 15.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 万元。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1.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7.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一）车辆情况

2022 年车辆数较 2021 年净增加 1 辆。变化原因：一是按照市政府对《乌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集中统一管理实物保障用车的请示》的批复要求，将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1 辆车辆无偿划拨给乌海市公交汽车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资产账面原值 20.8 万元。。二是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1 年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要求，乌海市社会福利院和乌海市敬老院整合组建为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公务用车运转保障职能也随着机构划转，相应划转了 2 辆公务用车，共计核定车辆为 4 辆，较上年增加 2 辆。

截至目前，乌海市民政局实际使用车辆 26 辆。其中：市民政局本级实际使用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市社会福利中心实际使用车辆 11 辆，其中：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长城皮卡 1 台、单价 10.8 万元，金杯阁瑞斯 1 台、单价 13.55 万元，松花江微型客车 1 台、单价 4.42 万元，长安面包车 1 台、单价 4.34 万元，长安之星 1 台、单价 4 万元，别克商务 1 台、单价 24.3 万元，长安厢货 1 台、单价 2.45 万元，现代胜达菲 1 台、单价 30.59 万元，华泰圣达菲 1 台、单价 19.58 万元，全顺轻客 1 台、单价 23.58 万元，金杯面包车 1 台、单价 10.73 万元），实际使用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实际使用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市殡仪服务中心实际使用车辆 13 辆。其中：特种业务用车 13 辆、主要用于遗体接运。

## （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乌海市民政局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三）2022 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情况

2022 年国有资产资金预算 10.95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32 件（台）。其中：

- 1.通用设备类资金预算 9.65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29 台；
- 2.办公设备类资金预算 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0 台；
- 3.计算机类设备及软件资金预算 1.3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3 台。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2 个，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 12 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14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

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佩峰              联系电话：0473-3959341

##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